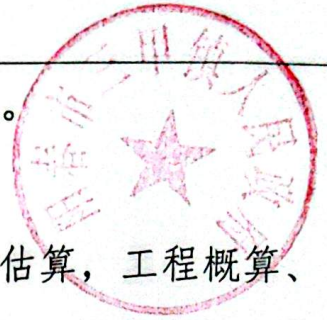
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

	类别	采购需求
1	采购项目名称	三甲镇风貌品质提升项目（工程造价咨询服务）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阳春市三甲镇人民政府； 业主地址：阳春市三甲镇建设路 56 号； 联系电话：7340382； 联系人：陈正荣。
3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	1. 咨询机构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合法经营资格、良好信誉和履约能力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 3.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：无。
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1. 服务内容为：为三甲镇风貌品质提升项目（项目总投资约为 95 万元）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。 2. 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相关标准、规范规程的要求，为该项目提供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。
5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完成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报务；方式：按合同约定及业主要求。 2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阳春市三甲镇人民政府。

6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p>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</p> <p>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 0%-20%。</p> <p>3. 本次工程咨询服务费采购暂不估算，工程概算、预算编制费按粤价函[2011]742 号文标准计取，最终以合同价为准。该项目服务费未达到公开招标标准。</p>
7	服务时间	<p>本项目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 10 天内完成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。</p>
8	结算方式	<p>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</p>
9	违约责任	<p>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</p>
10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
11	备注	<p>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



	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9）。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
--	--

阳春市三甲镇人民政府

2026年5月18日